

关于促进新时代贵州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发展。2003年省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独立开展工作，特别是《贵州省红十字会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省红十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健康贵州行动实施方案》有关精神，为促进新时代贵州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贵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时代背景。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红十字不仅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这支力量。希望红十字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增强责任意识，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开展人道救助，真心关爱群众，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这为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春节视察贵州重要讲话提出的“四

新”希望，成为了推动贵州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把“红十字事业”写进入了党的工作报告，省委把“红十字工作”写入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在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的伟大实践中和贵州走好高质量发展的新长征路上，如何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和推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红十字工作和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为国奉献、为民造福为主题，以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不断谱写新时代贵州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力争把贵州红十字会建设成为理想信念坚定、联系群众密切、作风扎实过硬、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科学、更具有凝聚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红十字组织。市州和县级红十字会实现建立党组织全覆盖，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成为政

府应急体系中的重要力量，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率有效提升，人道救助实力显著增强，红十字会治理结构更加科学规范。到 2035 年，全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在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伟大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新时代中国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征程中的生动典范。

二、着力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

（四）全面完成红十字会改革任务。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改革任务，攻坚重点难点，按照时间表、路线图，确保省红十字会改革任务如期完成，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各市州和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红十字会改革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积极推动本级红十字会改革发展，力争市州在 2022 年底前、县（市、区）在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红十字会改革工作。

（五）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公开透明是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的重要保证，信息化建设是推进公开透明的重要手段。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和《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审计报告等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支持各级红十字会入驻“博爱云”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提升信息化

建设水平。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依法完善红十字会治理结构。各级红十字会要按期召开红十字会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理事会、执委会和监事会，建立起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科学运行机制，并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完善综合监督体系。

三、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七）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建立起同应急、地震、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或物资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统筹考虑。支持红十字会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提高民间救援的专业化水平。依法保障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执行国内国际应急救援任务，为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紧急救援任务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等提供便捷通道，保证优先通行并减免相关费用。

（八）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根据《健康贵州行动实施方案》《贵州省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0-2030）》有关精神，

支持红十字会大力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行动，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支持红十字会在社区、景区、学校、高铁、地铁、机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红十字救护站、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和配置红十字 AED 智慧一体机。支持红十字会参与重大赛事、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救护服务保障工作。

（九）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支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建设的区域和群体中加大救助力度，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博爱系列品牌项目和活动。在农村和社区大力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社会救助活动，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支持红十字会结合实际，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并给予政策扶持。

（十）加强“三献”工作。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和开展造血干细胞的宣传推动、组建志愿服务队、表彰奖励等工作。抓好《贵州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的施行，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提供各方保障。

（十一）扩大红十字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作用，支持和指导红十字会加大同国际组织、港澳台有关组织和对口帮扶城市红十字会，在人道救援、帮扶项目、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四、着力夯实红十字会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二）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在全省市州和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为红十字会独立开展工作提供有利保障。支持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医院等，建有热心红十字事业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会特色活动“五有”的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大力发展会员、志愿者和工作阵地，进一步扩大红十字工作有效覆盖面。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对会员、志愿者和冠名红十字（会）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十三）加强红十字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红十字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拓宽红十字会干部队伍来源渠道，推动红十字会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干部双向交流，增强红十字会干部队伍活力。支持

红十字会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提高红十字工作人员的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本领过硬、敬业奉献、担当作为、清正廉洁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五、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四)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贵州省红十字会条例》的修订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办会、依法履职，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

(十五)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在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人道救助有关的工作，实施与其核心业务有关的项目。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款物。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在接受捐赠时向捐赠者事前明示，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使用范围。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支持红十字会设立独立的财务和账户，将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

(十六) 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支持红十字会建立人道融媒体传播平台。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支持红十字会表彰为人道主义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深入开展红十字理论研究，大力宣传红十字文化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积极作用。

六、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十七) 坚持党对红十字事业的全面领导。各级红十字会自觉接受并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政治责任，更好地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所联系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全省红十字会党的建设，确保在“十四五”末，全省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全部建有党组织。

(十八) 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重视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红十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党委和政府分管联系领导要定期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帮

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业务指导、工作督查力度，下级红十字会主要专职负责人的任免提名要听取上一级红十字会的意见。

（十九）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建立并完善政府向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各类组织购买服务制度，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十）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红十字事业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红十字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等各界力量，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